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

原 告 張中乙

被 告 沈○志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陳○愉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被 告 陳○澄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蘇○儀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陳○霖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被 告 唐○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唐○卿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唐○哲及唐○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唐○哲及唐○卿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唐○哲及唐○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02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3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4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5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6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7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唐○哲於民國00年0月出生，
08 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另其與被告沈○志、陳○澄均因本件事
09 件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
10 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等法定代理人即
11 被告陳○愉、蘇○儀、陳○霖、唐○卿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
12 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13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14 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
15 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2項、第17
16 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澄（00年0月生）
17 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尚未成年，嗣於本件審理期間已成
18 年而取得訴訟能力，並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參訴字
19 卷第133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澄、沈○志、唐○哲及共同被告鄭○元
22 （由本院另行審結）為詐騙集團成員，擔任車手與監控手之
23 角色，該詐騙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利用通訊軟
24 體LINE以暱稱「景玉投資」、「澤晟投資」之帳號慫恿原告
25 進行投資，原告陷於錯誤誤信為真，陸續於附表一各編號所
26 示時間，自同表各編號「匯出帳號」欄所示帳戶，匯款如同
27 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詐欺集團所提供如
28 同表各編號「匯入帳號」欄所示之帳戶，共計匯款新臺幣
29 （下同）635,000元予該詐騙集團；另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30 時間、地點，交付同表各編號「金額」欄所示之現金予該詐
31 騙集團成員（其中同表編號3所示款項即係由唐○哲領

01 取)，共計5,100,000元。嗣原告發覺受騙報警，配合警方
02 聯繫該詐騙集團帳號「澤晟投資」之人，於112年12月13日
03 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號圖書館處面交現金，經警員
04 逮捕到場收取現金之陳○澄、同車乘客沈○志、鄭○元，其
05 等應對原告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開被告行為時均
06 未成年，其等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愉（沈○志之法定代理
07 人）、陳○霖及蘇○儀（陳○澄之法定代理人）、唐○卿
08 （唐○哲之定代理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就附表
09 一、二所示損害金額共計5,735,000元，期間該詐騙集團為
10 使原告確信投資成效，曾於附表三所示日期返還出金共234,
11 000元予原告，則扣除上開234,000元後，原告尚受有5,501,
12 000元之損害，原告取其整數，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500,0
13 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87條第
14 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5 付原告5,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19 (一)被告沈○志、陳○澄、陳○愉、陳○霖及蘇○儀抗辯稱：對
20 於被告沈○志、陳○澄於112年12月13日時經詐欺集團成員
21 指示前往上開前鎮區圖書館，由陳○澄擔任車手收取原告交
22 付之現金1,066,900元，沈○志在一旁堅控一事不爭執，惟
23 兩人均係於112年12月13日甫加入詐欺集團，第一次擔任車
24 手及監控即係遭警方查獲，原告交付之現金亦已歸還原告而
25 未在原告本件所提損害範圍中，原告於本件所受損害，沈○
26 志及陳○澄2人並無行為分擔，無從要求沈○志及陳○澄2人
27 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沈○志及陳○澄2人既
28 毋庸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其等之法定代理人即
29 被告陳○愉、陳○霖及蘇○儀亦毋庸依民法第187條規定連
30 帶賠償等語。被告沈○志及陳○愉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
31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被

01 告陳○澄、陳○霖及蘇○儀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唐○哲及唐○卿抗辯稱：被告唐○哲固曾擔任車手於如
03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地收取原告受詐欺集團所騙而交付之
04 現金50萬元，惟就原告其他受詐騙而匯款或交付之金錢，唐
05 ○哲並無參與，原告請求唐○哲要就其遭詐騙之全部金額賠
06 償，應無理由。又唐○卿雖為唐○哲之法定代理人，惟唐○
07 哲於高中一年級入學後即休學，其為具行動自由之人，除非
08 唐○卿將其關於家中或隨時帶於身邊，否則無從透過加強監
09 督來避免被告社交生活均為正當，況法務部於112年開始擬
10 修法刪除父母懲戒權，僅能採取勸說方式，如何於未成年子
11 女犯錯前先行教導勸說？如何控制子女交友及子女行為？故
12 唐○卿應毋庸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理由：

15 (一)原告請求被告沈○志、陳○澄、陳○愉、陳○霖及蘇○儀連
16 帶賠償550萬元部分：

17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
19 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
20 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21 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共同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
23 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
24 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雖非
26 全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在主觀上固不以有犯聯絡為必
27 要，惟在客觀上仍須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8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9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2.原告主張其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先後匯款及交付現金如附表
31 一、二所示一情，此據原告提出儲值明細、交易紀錄、景

01 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玉公司）收據、景玉公司職
02 員識別證、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澤晟公司）客戶
03 聯、澤晟公司人員識別證、轉帳紀錄等在卷為證（參審訴
04 卷第27至75、136至142、175至185頁），並有臺灣苗栗地
05 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41號少年保護
06 事件（被告沈○志部分）、苗栗地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05
07 號少年保護事件（共同被告鄭○元部分）、臺灣彰化地方
08 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73號少年保護事件（被告陳○澄部
09 分）卷宗內相關證據在卷可佐，堪信實在。

10 3. 惟原告就被告沈○志及陳○澄就其所受上開損害有共同侵
11 權行為一事，僅係主張其等2人是加入同一詐騙集團等
12 語；而被告沈○志及陳○澄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3 (1) 就被告陳○澄部分，依被告陳○澄於他案警詢及少年事
14 件調查時所述：112年12月11日沈○志詢問我要不要工
15 作，但他都沒有提是何工作，內容我也不清楚，他把我的
16 telegram好友傳給巫承祐及「小鬼」；12月12日凌晨
17 時暱稱「小鬼」之人傳飛機問我要不要擔任車手，我說
18 可以，當時沒有提到報酬，「小鬼」就拉我進去飛機軟
19 體一個面試的群組，該群組中一人再拉我進去一個名稱
20 不詳的群組，在裡面跟我確定資料，我就拍租屋處影片
21 及證件照片，並於當天加入，所以在12月12日晚上8時
22 左右從苗栗搭高鐵南下高雄，之後搭計程車投宿汽車旅
23 館，之後主要是「偵查隊之虎」對我發號司令，該人也
24 在我投宿的房間跟我碰面查驗我的身分。我是擔任外派
25 專員，負責向客戶收錢及交付收據給客戶。隔天我在光
26 華一路遠傳電信門市附近與人碰面並交付工作手機、識
27 別證及收據給我，我接到巫承祐用facetime打工作機給
28 我，電話中巫承祐、沈○志及鄭○元3人要我去向原告
29 拿錢，本件是我第一次做，就被警方查獲了等語（參附
30 件所示警1卷第22至24頁、警2卷第40頁、少1卷第14
31 頁），再參酌其遭扣手機上確有其於112年12月11日上

01 傳身分證與暱稱「泰植」之人的對話擷圖（參警1卷第2
02 9頁），可認陳○澄確係於112年12月11日方加入詐騙集
03 團擔任車手。

04 (2)就被告沈○志部分，依被告沈○志於警詢及少年事件調
05 查時所述：詐騙集團的人我都不認識，我只認識巫承
06 祐，是巫承祐在本件前一天跟我說要下去載陳○澄，說
07 我幫他這樣做一天會有2至3千元工資，我之前在工地打
08 工，一天1千5百元至1千6百元，昨天剛好是工地休息，
09 我才有空跟他們一起南下高雄；他有提到陳○澄南下高
10 雄是要做比較偏門的工作，他沒有很直接的說明，說陳
11 ○澄是跟客人見面收款，我是之後聽到陳○澄與人通話
12 時確定是在做詐騙，當時已經沒辦法離開了；我只有去
13 一次而已，去第一次就被抓到等語（參警1卷第103頁、
14 少1卷第24至30頁、少6卷第13至15頁），再參酌訴外人
15 巫承祐於警詢時所述：本件是暱稱「小鬼」（本名陳彥
16 余）於112年12月12日用飛機聯繫我去載陳○澄，並幫
17 他注意週遭有無警察。沈○志及鄭○元都是要幫車手陳
18 ○澄監控，他們也都知道，陳彥余有說會給我薪水由我
19 轉交給沈○志及鄭○元2人。我是在本月（112年12月）
20 10日陳彥余請我幫忙開始加入詐欺集團。陳○澄擔任車
21 手收錢，我與沈○志、鄭○元負責監控，陳彥余是我們
22 的上手等語（參警1卷第42至47頁），亦僅能看出沈○
23 室係在本件事發前1日方經巫祐之招攬加入詐欺集團而
24 成為監控，尚難認其在原告遭詐騙並為如附表一、二所
25 示之匯款及交付現金時，已加入詐騙集團而有共同行為
26 之參與。

27 (3)又本件就唐○哲所參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領款，該
28 時所扣得之收據，其上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9 （下稱刑事局）鑑定之結果，僅查得被告唐○哲之指
30 紋，而查無訴外人巫承祐、被告沈○室及陳○澄、共同
31 被告鄭○元之指紋一節，亦有刑事局113年3月5日刑紋

01 字第1136022939號鑑定書1紙在卷〔參臺灣士林地方法
02 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117號少年事件
03 警卷〕可證，故亦無從證明本件所涉車手必屬同一集
04 團，亦無從認沈○室及陳○澄就唐○哲領取原告款項一
05 事有共同行為參與；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沈○室及陳○
06 澄於原告遭詐騙並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匯款及交付現
07 金時，已加入詐騙集團而有共同行為之參與，自無從認
08 其2人就原告上開損害有行為關連共同，而成立共同侵
09 權行為，是原告以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沈○室
10 及陳○澄連帶賠償，難認有理由。又沈○室及陳○澄既
11 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亦不得
12 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向其等之法定代理人即陳○愉、陳
13 ○霖及蘇○儀請求連帶賠償。

14 4.依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沈○志、陳○澄、陳○愉、陳○
15 霖及蘇○儀連帶賠償550萬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唐○哲及唐○卿連帶賠償550萬元部分：

17 1.原告主張被告唐○哲擔任詐騙集團車手，於如附表二編號
18 3所示時地向其收取其遭詐騙之50萬元現金一節，此據唐
19 ○哲自承在卷，堪信可採，則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唐○哲賠償50萬元部分，為有理由。又被告唐○
21 卿為唐○哲之法定代理人，依前引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
22 段，唐○卿應就唐○哲所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連帶負責。唐○卿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民法第187條第1項
24 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25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固
26 有規定。可知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
27 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
28 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
29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30 唐○卿如要抗辯其已盡其監督之責，則應說明及舉證其就
31 唐○哲關於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遵守法紀等觀念，有何具

01 體舉措而已盡其監督之責。其所辯僅稱無法將唐○哲帶在
02 身邊、無法控制唐○哲交友、無法行使懲戒權所以不知道
03 怎麼教小孩云云，然上開方式本即非屬對未成年子女教養
04 監督之適切舉措，且依唐○卿所述：事發當時因為我們吵
05 架，所以唐○哲去他奶奶那邊住，我也不知道他的狀況等
06 語（參訴字卷第193頁），可知其對唐○哲之監督已有疏
07 懈，是其抗辯其監督並未疏懈而得免責，自不可採。

08 2. 又原告雖主張唐○哲就其所受損害亦應全部負共同侵權行
09 為責任一節，亦僅稱唐○哲因其他車手案件被警察逮捕，
10 在其身上也有扣到景玉公司之工作證等語。惟依唐○哲在
11 警詢時所述：我是在112年11月有從事收款行為。於112年
12 11月中在臉書社團上看到有一則貼文內容表示有收取債務
13 款項的工作，就加入對方在貼文內記載的通訊軟體飛機帳
14 號，我便以通訊軟體飛機聯繫他。加入後是擔任向被害人
15 收取詐騙贓款的工作。集團的人跟我說收到的錢中抽1%
16 或2%作為我的報酬等語（參士林地院113年度少護字第20
17 0號少年事件警卷第18至20頁、同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117
18 號少年事件警卷113年1月3日警詢筆錄第7頁），則僅能認
19 定唐○哲係於11月中加入至11月底，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
20 款時間、附表二編號1、2所示交付被詐騙款項時間均為唐
21 ○哲加入之前、另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唐○哲已離
22 開，自難認唐○哲就上開原告所受損害有行為關連共同。
23 另就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時間，雖為唐○哲加入之時，
24 惟並非唐○哲向原告收取款項，原告復未能具體主張並證
25 明唐○哲對此部分有何共同行為分擔；又據唐○哲所述，
26 其所領報酬為其當日所領款項直接分成，亦未涉及集團其
27 他成員所得，自難認其有享受到其他成員之成果；又自前
28 引刑事局之指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難認本件所涉車手必
29 屬同一集團一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原告復未能提出其
30 他證據證明唐○哲就其所受上開損害有行為關連共同，則
31 原告就其他部分亦請求唐○哲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無

01 理由。又唐○哲既對原告所受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
02 2、4至7所示損害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就此部分亦
03 不得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即唐○卿請求連
04 帶賠償。

05 3.依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唐○哲及唐○卿連帶賠償原告50
06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唐○哲及
09 唐○卿連帶賠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即
10 113年9月24日（參訴字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
12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15 贅述，併此敘明。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
17 不合，爰參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之
18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
19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莉庭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日期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匯款金額
1	112年9月2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1413，其餘詳卷）	合庫帳戶（帳號末4碼1025，其餘詳卷）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續上頁)

01

2	112年9月27日	同編號1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末4碼7498，其餘詳卷）	①30,000元 ②50,000元 ③50,000元
3	112年10月11日	同編號1	同編號2	①50,000元 ②35,000元
4	112年10月12日	同編號1	京城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4686，其餘詳卷）	①50,000元 ②30,000元
5	112年10月17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7661，其餘詳卷）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3707，其餘詳卷）	①20,000元
6	112年10月1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帳戶（帳號末4碼1031，其餘詳卷）	同上	①30,000元
7	112年10月18日	同編號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0345，其餘詳卷）	①30,000元
8	112年10月18日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1753，其餘詳卷）	同上	①30,000元
9	112年10月20日	同編號6	同編號2	①30,000元
10	112年10月24日	同編號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8322，其餘詳卷）	①50,000元 ②50,000元
小計				635,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地點	金額	備註
1	112年10月24日	高雄市○鎮區○○路00號	700,000元	景玉投資
2	112年10月27日	同上	1,700,000元	景玉投資
3	112年11月16日	同上	500,000元	澤晟投資
4	112年11月16日	同上	800,000元	景玉投資
5	112年11月20日	同上	500,000元	景玉投資
6	112年11月29日	同上	500,000元	澤晟投資
7	112年12月1日	同上	400,000元	景玉投資
小計			5,100,000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日期	返還金額
1	112年9月29日	15,000元
2	112年10月3日	20,000元
3	112年11月1日	180,000元

(續上頁)

01

4	112年11月3日	19,000元
小計		234,000元